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3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 160 号 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提案：详见会议议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00 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有关本次会议的具体事宜如下：

1、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 1）

2、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催告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于 2013 年 3 月 16 日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二、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4 发行数量；
 - 2.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6 锁定期安排；
 - 2.7 上市地点；
 -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光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批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第 2、3、5、6、7、8、10 项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流通股股东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任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4、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
- 5、董事会邀请的人员。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持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受个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委托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13年3月14日上午9:30至下午4:00

5、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楼）

6、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五、联系办法：

1、联系地址：上海市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9楼，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58352625、（021）50812727*8624、8607

3、传真：（021）52383305

4、联系人：张黎云、刘启超

六、注意事项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发布的《关于重申做好维护上市公司股

东大会会议秩序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8]81号）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任何参会礼品，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预期半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616	金枫投票	21	A 股

2、表决议案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全部议案	表示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元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1 元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元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元
2.4	发行数量	2.04 元
2.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05 元
2.6	锁定期安排	2.06 元
2.7	上市地点	2.07 元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元
2.10	决议有效期	2.10 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3.00 元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元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5.00 元
6	关于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协议》的议案	6.00 元

7	关于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光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7.00 元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元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9.00 元
10	关于批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0.00 元
11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元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A 股收市后持有金枫酒业股票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 元”，申报股数填写“1 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6	买入	99.00 元	1 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反对票：则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6	买入	99.00 元	2 股

2、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一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6	买入	1 元	1 股

对公司提交的第二项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第 1 个议案“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6	买入	2.01 元	1 股

如某投资者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则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616	买入	1 元	2 股
738616	买入	2.01 元	2 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 99 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要求的，按照弃权计算。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身份证:
股东帐户:	住址:
持有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股
代理人:	身份证:
住址: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为出席于2013年3月20日召开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六次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2.6	锁定期安排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光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E DE VINS DE BORDEAUX SAS 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8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1、委托人对代理人行使表决权的指示，请在上列表格中“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选择，只能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该进行公证。